

第三届澜湄水果节活动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一) 活动名称：第三届澜湄水果节活动服务项目
- (二) 活动时间：拟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 (三) 活动地点：三亚湾红树林酒店
- (四) 活动主题：澜图美共荟·湄果誉山海
- (五) 会议规模：约 400 人

二、主要活动内容和要求

(一) 活动内容

1、第三届澜湄水果节开幕式

包含领导致辞、澜湄水果节启动仪式、三亚榴莲品牌发布、报告发布、主题演讲等环节。

2、澜湄果业发展研讨会

包含澜湄六国代表推介、行业专家演讲、企业家分享等环节。

3、首届榴莲高质量发展国际论坛

包含领导致辞、榴莲发展趋势、深加工情况、贸易现状解析、产品推荐等环节。

4、澜湄之夜暨三亚榴莲拍卖晚宴

包含致欢迎辞、榴莲等热带水果拍卖、晚宴、文艺演出、自由交流等环节。

5、澜湄国际水果展

展示面积 1000 平米，分为国际区、特色水果区、洽谈区、直播区、品鉴区。国际区以展示澜湄国家特色形象为主；特色水果区以展示国内外特色水果为主；洽谈区提供洽谈服务；直播区进行现场直播；品鉴区进行水果品鉴。

6、参观三亚水果基地

(二) 服务要求

1、参会嘉宾要求

- (1) 具有承接国际会议及接待国内外嘉宾能力。
- (2) 可组织中国果品流通协会、泰国榴莲协会、马来西亚国际榴莲产业发展联合

会、海南省榴莲协会、三亚市榴莲协会等国内外行业协会代表不低于 30 人。

(3) 可组织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专家和学者不低于 30 人。

(4) 可组织澜湄合作五国、马来西亚、菲律宾等政府和行业代表不低于 30 人。

(5) 可组织国内外果业企业代表不低于 100 人。

(6) 可组织进出口贸易水果商和渠道商不低于 150 人。

2、组织展商要求

具有活动招商招展能力，组织不低于 20 家展商参与。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四、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结算审核后，根据审核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

(二) 采购人每期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审批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价款。

(三) 因成交供应商不开具发票或采购人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五、其他说明

(一) 本项目采购预算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场地租赁与布置、精品展台搭建、受邀相关嘉宾接待费用、活动物料制作、宣传推广、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税费、评审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 活动举行时间及内容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三) 供应商团队人员配置应不少于 10 人（含）。

六、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